

二、理事會

1. 理事會設會長一人，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若干人，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及理事若干人。理事會全體成員的工作屬義務性質，不受酬。
2. 由會長、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和正副秘書長組成常務理事會。
3. 常務理事會負責聘請社會賢達擔任我會榮譽會長，名譽會長和名譽顧問，任期與該屆常務理事會相同。
4. 理事會下設秘書處、財務部、宣傳部、康體部、文娛部、福利部、聯絡部、婦女青年部。各部門部長由理事中推選，各部門分工負責日常工作。
5. 會員分成若干組，組長由部長或理事兼任，負責與組員的聯繫工作。
6. 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、部門工作會議定期召開，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
7. 理事會會議各項決議，須有過半數理事出席方能生效。投票表決，少數服從多數。若贊成與反對各佔半數，由會長或會議主持人裁定。
8. 理事會產生辦法
 - 8.01 由會長一人，正副監事長二人，常務副會長二人，秘書長一人，名譽會長與名譽顧問若干人，理事與組長若干人，以及會員代表若干人，組成換屆推選小組。推選小組在理監事會換屆前三個月，擬定新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推介名單和監事推介名單。徵得獲提名人同意後，推介名單成為候選人名單，提交全體會員大會投票選舉。
 - 8.02 全體會員大會從候選人中投票選出常務理事會成員。
 - 8.03 當選的常務理事會成員開會，協商選出會長。如有需要，以投票方式選出。
 - 8.04 由會長與其他常務理事會成員協商，委任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和副秘書長。
 - 8.05 由會長、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和正副秘書長組成的常務理事會，主持日常會務。
 - 8.06 由會長招賢，委任理事若干人。
 - 8.07 由會長與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及理事協商，推選各部部長和組長，分配具體工作。
 - 8.08 會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續任期不能超過兩屆，即六年。
 - 8.09 理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8.10 任期屆滿不再連任的會長，成為新一屆的名譽顧問。
 - 8.11 連續兩屆任期屆滿的會長，晉升為名譽會長。

三、監事會

1. 監事由換屆推選小組提名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通過。
2. 監事長及常務副監事長，副監事長由監事互選產生。
3. 監事會全體成員的工作屬義務性質，不受酬。
4. 監事會負責對方針政策提出意見，檢察財務和會務，協調會員關係。
5. 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工作，解決問題。
6. 監事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續任期不能超過兩屆，即六年。
7. 任期屆滿不再連任的監事長，成為新一屆的名譽顧問。
8. 兩屆任期屆滿的監事長，晉升為名譽會長。

第七條：修改會章程序

有關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建議，須經理監事會討論。理監事會議決的修訂草案提交全體會員大會審查通過，並呈註冊處備案。

備注：2010 修章草案由會員大會通過後，立即生效，其中任何新條例無追溯力。